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6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世纪地和原质押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442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因质押期限到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世纪地和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90.6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因质押期限到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世纪地和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因质押期限到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 24,086.31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07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